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70）。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2）。

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说明，并于2016年11月4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4），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6）。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79）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6-080）。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2）。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5）。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17-007）。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08）。同日本公司收到《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5号）（临2017-011）。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